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昱儀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i.lee@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五 10930002092-5.pdf、附件六 10930002092-6.pdf)

主旨：「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2090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歐洲商務協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翊迪股份有限公司、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力卡股份有限公司、璟豐開發有限公司、優利冠企業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佩蘿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科育有限公司、酷獅拉企業有限公司、閱德科技有限公司、羅賓森實業有限公司、什錦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台尊企業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羽尉企業有限公司、京旺貿易有限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093050846 109/04/28

司、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羣展嬰幼童座椅事業有限公司、永家興實業有限公司、親親貿易有限公司、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城童車有限公司、郁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富廣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優生房企業有限公司、威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統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班必諾比科羅有限公司、石來運轉精品店、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伊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得禎興業有限公司、睿禎企業社、集野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20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
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請假
副局長 陳玲慧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 (108年版)	9401.80.00.00.0	其他座物(限檢驗國家標準11497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 (99年版)	9401.80.00.0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為C02。

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109年8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31日止。

2.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109年8月31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31日止。

2.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8月31日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109年8月31日以前換發證書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換發證書之證照費。

3.109年8月31日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證書或延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六、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4個工作天)。

七、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